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科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 發行條件：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按票面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還本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界霖科技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界霖科技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者外，或界霖科技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界霖科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界霖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20%之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除因(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界霖科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而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界霖科技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界霖科技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重設	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6 年 9 月 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界霖科技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要求界霖科技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 (賣回收益率為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0.5%)。界霖科技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界霖科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界霖科技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界霖科技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界霖科技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一個月
其 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承銷總數：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計 7,200 張。

(三) 承銷商自行保留認購數量：新台幣壹億捌佰萬元整，計 1,08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5%。

(四) 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台幣陸億壹仟貳佰萬元整，計 6,12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02)2700-88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02)2326-889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02)5556-131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02) 2361-060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 2747-8266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 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發行價格為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二) 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界霖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20%為計算轉換價格。
- (三) 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界霖科技與承銷團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http://mops.twse.com.tw>)。

八、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20%。
-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 圈購期間：自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下午 5:00 截止)。
-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單上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612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對象：

-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6.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界霖科技與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及轉換價格，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有關界霖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http://mops.twse.com.tw>）。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網址：<http://www.sfi.org.tw>